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12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55 号。

负责人：郑磊，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迎冬，男，198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保利花园 B 区 2-1-3103。

被执行人：张爱平，女，1956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深州市大屯乡琅窝村 22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黄迎冬、张爱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民初 2983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迎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21-2-1501【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788 号】不动产。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迎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  
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21-2-1501【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788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执 行 员 梅会中

书 记 员 吕晓锋